# 减压玩具商品比较试验合同

##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测试项目及标准，与甲方协商确定试验方案，配合甲方开展买样工作，并按方案要求进行测试；

2、公正、科学进行测试，乙方于收到样品后提供样品登记信息，乙方于2026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各个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单页报告）和全部样品初次试验数据汇总表和综合分析报告，并对试验产品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3、对比较试验测试样品妥善保管，做好检测（评测）过程的保密工作；

4、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企业反馈测试结果；

5、对检测数据及技术问题全权负责；

6、经甲方事先同意后，负责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并对采访过程进行妥善安排，协助甲方做好新闻通稿的技术方面的确定工作；

三、样品处置

见《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管理办法》

四、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填写《商品比较试验验收表》，甲方对比较试验测试结果组织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履约验收的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等。

五、付款条件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测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若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测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不符或检测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此样品检测项目的2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对本合同具体条款的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大小及其补偿由双方商定。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7_天内。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十、转让和分包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指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通知后在2026年5月31日前，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检测结果属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2.4.2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3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迟延超出15日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验收合格部

分对应的全部费用、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全部费用、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1.5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的。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

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方式发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三）合同书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甲方）商品比较试验（项目名称）中所需 第07包减压玩具商品比较试验（服务名称）经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0610-2541NF072053/07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开展 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构成为样品费+检测费：

按照商品比较试验（项目编号：0610-2541NF072053/07）预算金额，本次减压玩具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2000元。

1、样品费：根据购买样品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以发票或收据等甲方认可的凭证为结算依据，实报实销，据实结算，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超出买样费部分费用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由检测机构提供结算证明。

2、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检测费总额人民币120000元。超出的检测费用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由检测机构提供结算证明。

备注：每个分包样品费和检测费总和不得超出该分包预算金额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比较试验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公章）：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2月13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7520022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8033333

乙方

名称（公章）：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2 月 13 日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邮政编码：050227

电话：0311-838957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账号：13050161560800000893